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就该议案书面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接受关联人物业管理服务和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等，是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可能发生的必要和持续的交易；同时公司与关联人有较好的合作基础，关联人具备所提供服务的各项资质。

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在没有市场价格比照的情形下，可按成本加成的计价原则），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定价方式合理，符合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卢世华、陈玲、郑启福

2023 年 4 月 13 日